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8〕3956 号

名 称	北京大逗新声文化艺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住 所	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（东段）2号1幢4层450房间
法定代表人	李寅飞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其他企业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8年08月23日
有 效 期	2024年08月22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2年 09月 28日